**附表八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欄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規 定 | 現 行 規 定 | 說 明 |
| 說明  五、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。 | 說明  五、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，小於三十七週生產。 | 一○五年八月三日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其中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，將早產定義為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 |